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充分分析讨论，现就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已充分了解姜骏先生的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认为：姜骏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姜骏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姜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陈衍景、王建平、邓旭

2023年3月14日